

#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预〔2023〕48号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3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转移支付制度，我厅研究制定了《2023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现予以印发。



(此件主动公开)

# 2023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

**第一条**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为财力性资金，实行“保基数、分增量”，省财政全部分配下达相关市县，用于提高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等生态功能重要地区所在地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以及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第二条**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持范围主要为限制开发的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属县区，以及国家级禁止开发区域、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地区等试点示范和重大生态工程建设地区、其他生态功能重要区域。2023 年支持范围为全省 43 个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区和 2020 年报请国家增加的 7 个黄河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区。

**第三条** 2023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增量，分引汉济渭水源地补助、常规补助两部分。其中：引汉济渭水源地定额补助，即对引汉济渭工程调水水库 3 个涉及县，每县定额补助 1000 万元；常规补助，即引汉济渭水源地补助之外的增量资金，按 50 个县区行政区划面积、常住人口数各占 50%权重测算分配。

**第四条** 省财政厅根据生态环境部、财政部通报的县域生态质量考核奖励和扣减县名单，对相关县区进行奖励和扣减。对上年一次性奖励或扣减的县区，分配时在补助基数中进行相应剔除或弥补。

**第五条** 享受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的市县要切实增强生态环保意识，将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改善民生和保护生态环境，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及形象工程建设和竞争性领域，同时加强对生态环境质量的考核和资金的绩效管理。

**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年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预〔2022〕74号）同时废止。

---

抄送：财政部预算司，财政部陕西监管局。

---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8月17日印发

---